

# 《经济法》复习方法介绍

新疆石河子大学 杨 萍

会计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的考试内容看似容易,其实比较琐碎,其所涉及的法律制度较多,各章节之间的联系不够紧密,许多考生都只能靠死记硬背。如何才能更好地将《经济法》中的内容在短时间内理解?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下面笔者介绍两种比较可行的记忆方法。

## 一、点线记忆法

点线记忆法主要是通过树型归纳法对教材中具体而分散的内容进行总结,寻找其中关键的基本知识点和能够贯穿于知识点的线索。通过这条线索,将基本知识点一一对应连接,形成一个体系,然后对每一个基本知识点中的内容进行填充,最终将整本教材的内容全部覆盖。就好像一棵树,根是它的命脉,枝干是它生存的空间,而枝干上的树叶就是它一个个向外扩展的内容。

## 二、分类符号记忆法

分类符号记忆法主要是针对文字叙述的知识点先设特定的符号,通过对其相同或相异点的归纳分类,用符号代替文字列出公式进行计算,达到简便记忆的目的。下面以中级《经济法》教材中“个人所得税法”的内容为例进行说明。

教材中对于个人所得税的介绍基本上是用文字叙述,如“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其中,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以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因征税对象的不同而不同,此处不再赘述。

如此繁杂的内容,让考生们一看就觉得头晕,因为这些知识点并非简单记忆即可,还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实际的计算。所以,笔者将个人所得税中有关计算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一定的分类,将计算方法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归纳到一起,将其中应纳税所得额设为S,计税依据设为J,税率设为L,应交税金设为Y,速算扣除数设为K,以方便记忆和计算。

第一类是“S按月或年计算、L适用超额累进税率、Y的计算方法相同”的项目。即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这三个税种的计算方法均为“ $Y=J \times L - K$ ”。还需注意: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J是在S的基础上减1 600元来计算,K为国家税法所规定的超额累进税率表所规定的数额。

第二类是“S按次计算、J=S、L为20%、Y的计算方法相同”的项目,包括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其应交税金的计算方法均为“ $Y=J \times L$ ”,但要注意,其中财产转让所得的J需要用“ $X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费$

用)”后再进行计算。

第三类是“S按次计算、L为20%、J和Y的计算方法都相同”的项目,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虽然在此分类中应交税金的计算方法也为“ $Y=J \times L$ ”,但是J的计算却与第二类有所不同,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X不超过4 000元时, $J=X-800$ ;一种是X超过4 000元时, $J=(1-20\%)X$ 。所以将这两项归纳为一类。

第四类是“S按次计算、J的计算方法相同、L比较复杂、Y的计算方法不同”的项目,包括稿酬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的J虽然与第三类的计算方法相同,但是L是根据国家规定在20%的基础上进行了税收优惠,减征30%,即: $L=20\% \times (1-30\%)$ ,应交税金的计算方法为“ $Y=J \times L$ ”。虽然劳务报酬所得的J与稿酬所得的计算方法也相同,但是L是在20%的基础上针对一次收入畸高的,实行加成征收:当J不超过2 000元时,L为20%;当J超过2 000元而未超过5 000元时,实行“加五成”征收,即 $L=20\%+20\% \times 50\%=30\%$ ;当J超过5 000元时,实行“加十成”征收,即 $L=20\%+20\% \times 100\%=40\%$ 。所以,笔者将它归纳为“三级超额累进税率”,其应交税金的计算方法为: $Y=J \times L - K$ 。

“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J(计税依据)	L(税率)	K(速算扣除数)
1	$J \leq 2\,000$ 元	20%	0
2	$2\,000$ 元 $<J \leq 5\,000$ 元	30%(在20%的基础上加五成)	2 000元
3	$J > 5\,000$ 元	40%(在20%的基础上加十成)	7 000元

下面以2002年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经济法》试题为例进行说明:

大学教授李某2002年3月取得如下收入:①工资收入2 900元;②一次性稿费收入5 000元;③一次性讲学收入500元;④一次收翻译资料收入3 000元;⑤到期国债利息收入1 286元。已知:稿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利息所得适用税率均为20%。

要求:计算李某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元表示)。

解析:(1)工资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 $S=2\,900$ , $L=15\%$ , $J=S-800$ (因为这是2002年的考试题,所以减800元;从2006年1月1日开始应减1 600元), $K=125$ ,则 $Y=J \times L - K$ ,即: $Y=(2\,900-800) \times 15\% - 125=190$ (元)。

(2)稿酬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S=5\,000$ , $L=20\% \times (1-30\%)$ , $J=5\,000 \times (1-20\%)$ (因为 $S > 4\,000$ ),则 $Y=J \times L=5\,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560$ (元)。

(3)讲学收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由于 $S=500$ 元,可减免的费用为800元,因此不纳税。

(4)翻译资料收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该项收入为劳务报酬, $S=3\,000$ , $L=20\%$ , $J=3\,000-800$ (因为 $S < 4\,000$ ),则 $Y=J \times L=(3\,000-800) \times 20\%=440$ (元)。

(5)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不纳税。

最后计算出李某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190+560+440=1\,190$ (元)。

以上是笔者的一点经验之谈,这并不表明所有的课程内容都可以运用上述两种方法。笔者认为,在复习的时候主要还是掌握适合自己的复习方法和技巧,以求在最短的时间里更好地掌握考试内容。○